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96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6,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34,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1号”《验资报告》。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8533 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18.10.23 2018-06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 稳享”2495 号	1,900.00	2018.10.23 2018-064

### 三、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 (五)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投资决议有效期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议案尚需取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